

京剧魁北克艺术中心正声社票房会员协议

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京剧魁北克艺术中心（以下简称“本组织”）和会员（以下简称“会员”）签订。

一、隐私保护

1 信息收集与使用

1.1 本组织将收集会员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方式、年龄、性别等。

1.2 本组织将合法、合理地使用会员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会员管理、活动通知、统计分析等目的。

2 信息保护

2.1 本组织承诺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护会员的个人信息不被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泄露。

2.2 本组织将采取技术和组织上的措施，确保会员个人信息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3 信息共享与披露

3.1 本组织承诺不会未经会员的明确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会员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相关授权。

3.2 在某些情况下，本组织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享会员的个人信息，但将确保与合作伙伴的共享符合法律要求，并采取合适的安全保护措施。

4 信息存储与访问

4.1 本组织将采取合理的方式存储会员的个人信息，以确保其安全性和保密性。

4.2 会员有权访问、更正、删除或更新其个人信息，如有需要，请联系本组织进行处理。

5 其他条款

5.1 本隐私政策适用于组织收集、使用会员个人信息的所有活动和操作。

5.2 本组织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隐私政策进行修改和更新的权利，变更将在本组织官方平台上发布。

二、肖像权使用

1.肖像权使用许可

1.1 会员同意并授权本组织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其肖像权：

在本组织的宣传材料、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平台等渠道上展示会员的肖像照片或影像。

在与本组织相关的活动、演出、教学等场合拍摄、录制会员的肖像照片或影像。

1.2 会员理解并同意，本组织对使用其肖像权所进行的任何合理修改、剪辑或处理不会侵犯其肖像权。

2.使用范围和期限

2.1 本组织使用会员肖像权的范围限于本组织内部活动和推广宣传之目的，并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2.2 使用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会员书面通知本组织撤销肖像权使用许可。

3.保护与隐私

3.1 本组织承诺妥善保护会员的肖像照片或影像，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泄露。

3.2 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会员明确同意，本组织不会将会员的肖像照片或影像提供给第三方。

4.权益保障

4.1 会员声明其在签署本协议时拥有合法的肖像权，并有权授权本组织使用其肖像权。

4.2 本组织承诺在使用会员肖像权时，尊重会员的个人权益和尊严，不进行不正当的使用或侵权行为。

5.解除协议

5.1 会员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本组织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本组织停止使用其肖像权。

5.2 本组织在接到会员解除通知后，将立即停止使用会员的肖像照片或影像，并将其从本组织的宣传材料和平台上移除。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按照其解释和适用。

6.2 如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